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滕政通字〔2025〕5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增强全市人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，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系统报知性能，保障战时人民防空和平时抢险救灾组织指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规定，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每年9月18日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要求，市政府决定进行防空警报试鸣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：2025年9月18日上午10时整。

二、试鸣区域：城区、镇驻地和独立工矿区、驻城中小学及有关社区。

三、试鸣警报种类及持续时间：

试鸣警报有三种：空袭预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。

（一）空袭预报鸣 36 秒、停 24 秒，反复 3 遍为一周期，时间为 3 分钟；

（二）空袭警报鸣 6 秒、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为一周期，时间为 3 分钟；

（三）解除警报为一长声，时间为 3 分钟。

四、做好宣传工作。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滕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防空警报信号由防空警报控制中心统一发放，届时全市电动、电声、移动牵引升降式机组等防空警报器将同时鸣响。市融媒体中心、市大数据中心等单位自 9 月 13 日至 18 日 10 时前要在醒目位置刊登和在黄金时段播出此通告。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在防空警报试鸣时，不要引起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并注意以上三种防空警报信号识别。

